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 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股東周年常會通函（「通函」），原預期於 2025 年 3 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為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定稿，通函預期將延遲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寄發。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